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6-1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89,894 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 6 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 6 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 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通知，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189,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武汉中恒集团	是	119,289,894	A股(股票代码:000020)	42.13%	其中116,489,894股为股权转让;其余280万股为二级市场买入	否
勝銀投資有限公司	是	1,408,600	B股(股票代码:200020)	0.5%	二级市场买入	否
李中秋	是	2,830,000	B股(股票代码:200020)	1%	二级市场买入	否
合计		123,528,494		43.63%		

2.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武汉中恒集团	是	640,000	0.54%	0.23%	否	2026年5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
		640,000	0.54%	0.23%				
		640,000	0.54%	0.23%				
		640,000	0.54%	0.23%				
		629,894	0.53%	0.22%				
合计		3,189,894	2.69%	1.14%				

注：本公告数据如尾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股东股份（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0。

4. 其它说明

公司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若本次拟拍卖的股份最终均完成交割，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19,289,894股减少至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42.13%降至4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武汉中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恢1181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